

2023年搬运工合同(模板6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搬运工合同篇一

乙 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 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财务室工作；
- 2、 如因公司生产需要，甲方可调整岗位。发生岗位变动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另行签定《岗位聘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执行。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在保证乙方身体健康情况下，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第四条 劳动报酬

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每月15-20日为工资发放期，社会保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出差补助及其他津贴由公司在合理时间内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 3、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 5、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 6、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 7、乙方应遵守《保密和竞业禁止合同》，承担合同的责任，保守公司专有技术秘密；
- 8、服从公司的其他合理化安排；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公司的长远利益，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章制度；
- 2、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 3、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及劳动保障措施；
- 5、乙方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按国家规定给与工伤待遇，支付工伤津贴并报销相关医疗费用。非因公所导致的残疾，由医疗保险支付或者由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自行解决。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 3、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活动；
- 4、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5、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6、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10、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的协议的。

甲方依据第8、9、10项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下列行为，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

1、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乙方非因上述第三款之原因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赔偿

3、乙方毁损甲方的财物的，须照价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如因特殊原因，合同终止后一方没有离开工作岗位，可推定为双方签订了一年期的劳动合同。期限从上一个合同终止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办理；如依据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搬运工合同篇二

经济类型：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甲方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 期限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前_____个月，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试用期。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部门，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完成的工作数量_____，达到_____质量标准，或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三章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下列_____种工作制。

(1)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乙方相应待遇：

(一) 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二) 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工资分配水平在岗位（聘任）协议中约定，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

第五章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六章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條甲方瀕臨破產進行法定整頓期間或者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經向工會或者全體職工說明情況，聽取工會或者職工的意見，并向勞動行政部門報告後，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據本合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終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2. 女職工在孕期、產期、哺乳期內的；
3. 復員、轉業退伍軍人和建設征地農轉工人員初次參加工作未滿3年的；
4. 義務服兵役期間的。

第二十四條乙方患職業病或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經市、區、縣勞動鑑定委員會確認完全或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按_____辦理，不得依據本合同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十五條乙方解除本合同，應當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隨時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試用期內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脅、監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規定支付勞動報酬或者提供勞動條件

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八章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搬运工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20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为_____期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20__年__月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5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_____元。

第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按《劳动法》第44条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县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_____，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三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三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能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五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6个月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偿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

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服务（工作）每满一年培训费和招接收费总额的20%递减；服务（工作）满5年不再偿付。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搬运工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性别：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户籍所在地：_____ 现在住址_____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劳动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乙方在甲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同时也是甲方对乙方实行的用工合同期限。

第二条 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生产、工作任务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

第四条 根据甲方不断地生产及市场业务拓展等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随时调换乙方的工种和岗位和薪资。

三、劳动纪律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各项具体规章制度。

第六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

第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的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 提供必要的劳动场所和设备。
- (二) 发放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 (三) 对女职工和特殊职工按规定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根据行业特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的工作日和休息日。在国家法定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甲方应按规定安排乙方休假或调休。

六、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应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积极工作，努力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本工资 元/月。
- (二) 职务工资 元/月。
- (三) 午餐补贴 元/月。
- (四) 交通费补贴 元/月。
- (五) 全勤奖 元/月。
- (六) 社保 元/月。
- (七) 提成或奖金(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甲方不得无故克扣、拖欠乙方工资，否则甲方除支付乙方应得的工资外，并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10%的经济补偿金。

七、职业培训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培训费由甲方单方或协商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从事普通和技术工种的，上岗前均须经过教育和培训，从事特种行业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生产特种行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出资培训，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当按照未履行合同的服务年限，在离开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补偿培训费。

八、处罚与奖励

第十五条 乙方在劳动工作过程中，提出对甲方发展有利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可视情给予乙方口头表扬或经济奖励。

第十六条 乙方若在工作中一贯表现积极、屡创佳绩，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甲方可以随时口头或书面提出对乙方工作失误的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乙方在工作中若出现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公司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给甲方造成了利益损害，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各种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利益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九条 甲、乙方协商社保由员工自己办理，甲方每月将社保金直接发放给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双方订立的劳动用工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将自动解除、终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害。
- (三) 泄露甲方信息机密和技术机密资料，造

成了甲方重大损失。

(四) 因自身原因被劳动教育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

(六) 患病或因非工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甲方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二) 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劳动届满，或依法终止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或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甲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二十六条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须承担劳动合同终止的过错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辞退或开除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补偿。乙方因上列行为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如合同期未满足乙方提出离职的，按甲方离职规定，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将工作交接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离开，否则应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基本工资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及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下列各项甲方的咨询或文书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私自保留、影印或提供他人，并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密制度，否则按相关规定支付甲方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商业秘密：甲方行销、策略、计划、财务报表、人事档案、薪资及聘雇记录、会计资料、库存管理、客户名单、电脑程序及资料库、员工培训资料及公司规章、手册等，以上商业秘密不论以书面、图标或电脑磁盘等形式均属之。

第三十条 对于负责或经理、主管(主办)以上业务的岗位人员，在劳动合同终止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一个月内，甲方有权调整其工作岗位。

十三、知识产权归属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任务需要和利用工作条件所创造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奖励。

十四、其他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

年__月__日 年__月__

搬运工合同篇五

聘任书

甲 方：

乙 方：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二、工作内容：严格按清溪镇食品安全协管员工作职责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聘任书的变更、解除、终止：乙方如无法履行本职责，甲方有权解除本聘任书。因特殊情况致使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聘任书相关内容，也可以解除本聘任书。

四、聘任解除方式：甲乙双方解除聘任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聘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签字、盖章）： 乙 方（签字）：

搬运工合同篇六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_，性别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户口所在地____省(市)_____

区(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

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

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在甲方连续工作20xx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30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1日，支付乙方1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机构：（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